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期投入等。

为提高海砂开采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维护海砂开采秩序，切实保障近三年粤港澳大湾区及我省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建设海砂供应。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13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22号)的工作要求，开展湛江市徐闻东部海域6个区块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包含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论证、拟出让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拟出让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工作。

目前我市已完成拟出让6宗(JH21-01、JH21-02、JH21-03、JH21-04、JH21-05、CB21-01)海砂的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和海砂开采通航安全咨询报告专题，完成其中4宗(JH21-03、JH21-04、JH21-05、CB21-01)海砂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专题。因广东省海事局在环评阶段对JH21-01、JH21-02提出异议，省生态环境厅未出具JH21-01、JH21-02的环评核准，所以JH21-01、JH21-02区块的环评报告未定稿。由于环评报告数据是其他专题

报告编制的重要依据，因此，导致 JH21-01、JH21-02 区块的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专题未能定稿。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本市辖区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论证、拟出让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拟出让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组织市场化出让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包含自评结论、自评分数和等级（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90 分。

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实际到位资金、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等。

申请 2023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2155.1696 万元，市财政局已下达 2155.1696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拨付下达、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

2020年12月24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下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22号）下达湛江市3024.993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2021年6块海砂挂牌出让工作。根据采购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于2021年7月9日与广东广海海洋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的联合体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898万元。

根据《技术服务合同》，2021年8月9日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869.4万元。2021年9月16日已支付评标专家费0.4242万元。2021年12月23日，申请支付第二笔合同款1159.2万元，因2021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项目资金作为结余资金被市财政局以《关于收回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湛财预〔2022〕27号）收回统筹管理，未支付成功。

2022年重新申请该项目的2023年度市级预算2155.1696万元，并于2022年12月15日重新申请支付第二笔合同款1159.2万元，市财政局于2013年1月6日支付200万元；2023年7月15日，从2023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第一批）中支出第二笔合同款80万；2023年8月8日，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的第三笔合同款879.2万元，市财政局至今未支付。截至目前，已支付1149.8242万元，剩余第二笔合同款879.2万元和第三笔合同款869.4万元共计1748.6万元未支付。

3.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

指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拟出让 6 宗(JH21-01、JH21-02、JH21-03、JH21-04、JH21-05、CB21-01)海砂的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和海砂开采通航安全咨询报告专题，完成其中 4 宗(JH21-03、JH21-04、JH21-05、CB21-01)海砂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专题。因广东省海事局在环评阶段对 JH21-01、JH21-02 提出异议，省生态环境厅未出具 JH21-01、JH21-02 的环评核准，所以 JH21-01、JH21-02 区块的环评报告未定稿。由于环评报告数据是其他专题报告编制的重要依据，因此，导致 JH21-01、JH21-02 区块的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专题未能复核定稿，但已组织评审形成待复核稿。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正在组织开展海砂市场化出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细致周全、统筹考虑，做好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2021 年我市成功出让 4 块海砂，但自采砂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进场试采开始，位于已出让的 2020 年 4 块采砂区域西边约 7.8 公里处的梁李彬底播贝类养殖场，多次向各部门反映海砂开采对其养殖区域造成影响导致贝类死亡，在无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要求采砂企业对其作出相应赔偿，并要求徐闻县政府给

予养殖海域置换。在拟出让 6 块海砂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环节，梁李彬又提出异议，导致工作推进缓慢。

2.广东省海事局在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阶段提出 JH21-01 区块全部、JH21-02 区块部分位于公布的广东沿海主要公共航路—茂名博贺至湛江外罗航路上，JH21-02 区块内疑似存在沉船，应进一步评价 JH21-01 区块和 JH21-02 区块开采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需取得广东省海事局支持性意见方可出具环评核准。

3.因市级财政困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

五、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无